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州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C2025-0014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及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项目要求）

二、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维保。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4798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元整）。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43940.00，大写：壹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335860.00，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在开发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2 个月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行号：314305670002）

银行帐号：802000016123988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毕(包括软件开发部署、试运行、3年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没有违约行为。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验收标准：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在验收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计划，向甲方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部署，通过甲方测试后，系统达到双方认可的业务和技术要求上线，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整体项目服务（包括软件开发部署、试运行、3年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全部完成后5日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如产生检测费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 履约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完成系统的全部功能开发及部署，通过甲方测试后，系统达到双方认可的业务和技术要求上线，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整体项目服务（包括软件开发部署、试运行、3 年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全部完成后 5 日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7.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对平台开发及配套服务的成效进行考核。
- （2）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
- （3）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可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协助。
- （4）项目开发建设、运维期内，甲方视项目情况可对已开发完成的软件功能进行优化。

2.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系统运行条件。
- （3）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 （2）向甲方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相关系统运行条件要求。

2.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等工作，遵守开发过程中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按时交付项目成果及配套文档。具体见《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见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3。

(2) 负责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及技术培训。具体见《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见合同附件 4。

(3)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4) 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避免有损对方形象、声誉等行为。

(5)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软件系统中故意或重大过失设置漏洞、后门、逻辑炸弹、病毒程序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危害甲方计算机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安全的非法程序。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

(7) 项目开发建设、运维期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8) 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人员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属于定制化开发，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数据字典、源代码等文档）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知识产品相关注册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数据字典源代码等文档）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无论应用系统是否包含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甲方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不属于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软件为正版，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甲方和乙方主张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若逾期付款的（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情况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并且乙方有停止技术开发、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2. 乙方的义务”的；

②乙方违反本合同“七、保密条款”约定的；

③乙方违反本合同“八、知识产权”约定的；

④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证、声明、承诺或类似约定的。

⑤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运维服务需求通知的，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扣除所有未支付款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额外承担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二、项目实施时间”约定的，具体如下：

①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并上线正常运行，未完成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计 ¥47980.00 大写：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3.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C2025-0014]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

单位签章：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签章：苏州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88 号缙香广场 A702#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行号：314305670002）

银行帐号：802000016123988

联系人：邹登梅

联系电话：18915673885

